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演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计生专干、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全区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建设。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区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

（八）负责完善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监测计划生育的发展动态，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组织有关机构开展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儿医学鉴定，以及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监督检查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落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拟订全区卫生计生信息化总体发展规划、架构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系统、信息应用、信息安全和数据库建设与管理。

（十五）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总体战略和总体规划。

（十六）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红十字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消杀服务站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妇幼保健院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 廊坊市广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监督所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824.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24.7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82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6.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65.4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0.32万元；项目支出3658.6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3658.69万元，主要为卫生专项支出和计划生育专项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824.75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6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7.2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59.08万元，主要为卫生专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7.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7.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7.1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探索创新卫生计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动全区卫生计生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全年目标如下：

一是进一步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细化流程，完善转诊模式，加强绿色通道建设，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的模式。

二是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加强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指标，增强整体水平和签约服务意识。

三是进一步推进乡镇卫生院改扩建。随时关注工程进度，及时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争取早日完工。

五是加强医疗废水的治理，尽快完成各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配备，保障医疗安全。

六是加强村卫生室和村医队伍的投入。整合区、乡、村三级资源，达到村卫生室修缮及时、运转正常、服务到位，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七是紧盯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做好计生年度考核迎检准备工作，推动计生工作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公共卫生服务

贯彻执行卫生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并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制定并贯彻执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和工作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建议，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二、医疗服务

参与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及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医疗机构，运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措施建议。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全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三、中医药管理

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四、卫计政务管理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援外工作以及与港澳台的交流合作。贯彻执行保健政策，负责全市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五、计划生育工作

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70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公共卫生服务** | 1977.09 | 疾病预防控制 | 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  |  |  |  |  |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929.44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 高于省要求10个百分点 | 高于省要求5个百分点 | 高于省要求 | 低于省要求 |
| **2、疾病预防控制** | 41.00 | 组织开展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落实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 提高重点疾病监测水平，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80% | ≥61% | 60%以下 |
| 重点疾病监测管理率 | 60.00% | ≥50% | ≥45% | 45%以下 |
| 职业健康监护开展率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疫情报告管理率 | 100.00% | ≥90% | ≥80% | 60%以下 |
| **3、妇幼卫生** | 6.65 | 对我市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为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对我市农村孕产妇在医院进行分娩进行补助；阻断母婴间疾病垂直传播；实施“降消”及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妇幼卫生项目；对我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开展孕产妇死亡、岁以下儿童死亡及出生缺陷监测。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85%及以上 | 75%-85% | 60%-75% | 60%以下 |
| 孕产妇死亡率 | 十万分之二十四合格 | 十万分之三十 | 十万分之三十五 | 大于十万分之三十五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2‰合格。 | 15‰ | 20‰ | 大于20‰ |
| **4、食品安全标准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业处置** |  | 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及企业标准备案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评估机构建设。 | 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高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县级监测覆盖率 | 100% | 95%-99% | 90%-95% | 90%以下 |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 100.00% | ≥95% | ≥90% | 90%以下 |
| 食源性监测哨点医院信息反馈率 | ≥95% | ≥90% | ≥80% | ＜80% |
| **5、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 项目包括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第一，全年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管理范围为片区爱民道以北至北外环以南所有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第二，进行公共场所空气及环境抽检工作，并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经营者进行卫生管理方面的培训；第三，同市级监督所达成同步，完成省市级监督所下达的相关工作。 | 我辖区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环境检测率达到100%。辖区内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准时、准确的完成省市级下发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 完成我辖区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环境检测率达到100%。辖区内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准时、准确的完成省市级下发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 100% | 95%-99% | 90%-95% | 90%以下 |
| **二、医疗服务** | 764.36 | 通过各类医疗机构，对不同类型的疾病进行治疗。包括医疗救治，机构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等内容。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  |  |  |  |
| **1、基层综合医改** | 764.36 | 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层医改补偿和运行新机制。 |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基本药物及时配送到位率 | 80.00% | 60-79% | 50-59% | 50%以下 |
| **三、中医药管理** |  | 开展中医药专科建设，培训中医药人才，建立中医药研究室，普及中医药知识，推广中医药文化。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1、中医药特色专科和实验室建设** |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和国医堂，提高中医药救治能力，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建立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数量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建设数量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中医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2、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 为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系统培养一批具有扎实中医理论功底和较强的辨证施治能力，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中医药科研立项数量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3、中医药文化建设**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遴选创建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开展百院千场大讲堂活动。 | 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全市开展中医药百院千场大讲堂活动场次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全市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创建个数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四、卫计政务管理** | 332.55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相关性地方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卫生计生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医学技术跟踪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顺利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32.55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行业改革，拟定行业标准，监督政策落实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成效。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 100% | 95%-99% | 90%-95% | 90%以下 |
| 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95%-99% | 90%-95% | 90%以下 |
| 放射诊疗许可率 | 100% | 95%-99% | 90%-95% | 90%以下 |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 100% | 95%-99% | 90%-95% | 90%以下 |
| 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95%-99% | 90%-95% | 90%以下 |
| 放射诊疗许可率 | 100% | 95%-99% | 90%-95% | 90%以下 |
| **2、综合事务管理** | 200.00 | 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卫生计生重点专科，开展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组织医学鉴定。 | 提高全市医疗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提高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化服务与管理能力。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完成率100% | 完成率80% | 完成率60% | 完成率60%以下 |
|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数 | 中期评审41个 | 中期评审30个 | 中期评审20个 | 中期评审20个以下 |
| 为农村医疗机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人数 | 今年毕业25人 | 今年毕业20人 | 今年毕业15人 | 今年毕业15人以下 |
| **五、计划生育** | 584.69 |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1、计生惠民政策执行工作** | 544.80 | 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引导家庭和个人采取计划生育措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率。含：1、一次性救助金；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3、每年一次常规项目的健康体检；4、住院护工补贴保险；5、急重症120院前急救服务。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对符合生育政策自愿不再生育二胎夫妻奖励落实率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在普惠政策中对6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及18岁以上独子参加新农合、农村孕产妇给予补助。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农村独生子女参加本省高考时照顾10分的落实率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区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企业（改制、破产市属国有、集体企业）、、与原区属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退休时为无业居民或自由职业者、区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买断或辞职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三千元一次性奖励落实率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2、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全程服务、严查“两非”、统计监测、考核评估等重点工作。 | 有效遏制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逐步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平衡。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9以下 | 109-110 | 110-112 | 112以上 |
|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28.80 | 协助政府开展群众自治、生育关怀及群众性宣传教育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建立生育关怀行动基金，以项目为载体，开展帮扶救助活动 | 群众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村（居）计生协组织合格率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 群众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失独家庭“亲情关爱”行动帮扶覆盖面 | 95%-100% | 90%-94% | 85%-89% | 85%以下 |
| 计生协专职人员培训 | 素质和能力明显提高 | 提高 | 一般 | 较差 |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80%-100% | 60%-80% | 50%-60% | 50%以下 |
| **4、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案卷评查及业务督导工作** |  | 通过对《社会抚养费征收案卷》、《计划生育行政处罚案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案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案卷》和《再生育审批案卷》评查及业务督导。规范执法程序制度建设。 | 规范计划生育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促进计划生育执法和惠民工作合法、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 程序合法、依据政策准确、档案规范的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案卷所占比例。 | ≥95% | ≥90% | ≥80% | ＜80% |
| **5、宣传教育** |  | 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构建大宣传、大联合、出精品工作格局，组织开展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宣传活动、构建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网络建设、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对外宣传工作。 | 为全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育龄群众政策知晓率 | 98%以上 | 95%-98% | 85%-95%之间 | 85%以下 |
| **6、人口规划统计工作** |  | 拟定、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规划、计划，并监督、评估人口计划完成情况；计划生育信息综合及统计工作，分析人口发展动态；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努力完成人口计生各项责任目标，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信息化水平。 | 网络维护与安全管理 | 未出现安全事件 | 2起 | 3起 | 3起以上 |
| 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网络维护与安全管理 | 92%以上\未出现安全事件 | 91%\2起 | 90%\3起 | 90%以下\3起以上 |
| 出生统计求实率 | 完成责任目标 | 低于责任目标1个百分点 | 低于责任目标2个百分点 | 低于责任目标5个百分点以上 |
| **7、流动人口信息化建设** |  | 运用国家和省流动人口信息工作系统及市计生流管人员信息工作平台，做好信息采集、录入、协查、反馈、数据分析和层级管理工作。 | 市、县、乡三级流管工作信息操作人员熟练准确运用信息系统及平台。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享受平等待遇。 | 非常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 市、县、乡三级流管工作信息平台硬件达到规范要求。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8、计划生育药具管理** |  | 制定规章制度和规范，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基层调拨计划，做好本级药具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以及计划统计、仓储调拨、质量管理、发放服务等工作，对下一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 管理制度落实，药具存储无过期，无霉变，无积压，无断档；落实县级药具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 药具库存周转率 | <70%>40% | <80%>30% | <90%>20% | ≥90%≤20% |
| 县级管理人员培训率 | 90%以上 | 90%-80% | 80%-60% | 60%以下 |
| **9、计划生育基本技术（包括流动人口）\免费生殖健康检查（包括流动人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包括流动人口** | 11.09 | 为育龄群众提供孕情检查、避孕节育等基本项目的免费服务\为农村妇女提供妇科内诊、B超、乳腺、阴道分泌物检查等基本检查项目\为农村妇女提供妇科内诊、B超、乳腺、阴道分泌物检查等基本检查项目 | 育龄群众全部享受免费的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每年服务育龄群众的80%\计划怀孕夫妇覆盖率达80%以上 | 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农村妇女生殖健康服务率\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90% | ≥80% | ＜80% |
| **10、技术人员培训** |  | 培训县乡技术服务人员 | 为技术服务站提供必备的设备需求 |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90% | ≥80% | ＜80% |
| 设备利用率 | ≥95%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70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605.76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570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605.76 |
| 1、房屋（平方米） | 21034.3 | 610.2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291.3 | 379.97 |
| 2、车辆（台、辆） | 22 | 242.5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3 | 5095.8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013 | 2,657.0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